由 Foxit PDF Editor 编辑
版权所有 (c) by Foxit 公司, 2003 - 2010
仅用于评估。

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楚安办函〔2020〕1 号

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 1·01 非法烟花爆竹案件查处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楚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1 日晚约 22 时许，接电话举报称：在楚雄市鹿城东路原便民服务中心右侧发现一个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的“黑窝点”，相关人员从“黑窝点”运送烟花爆竹到楚雄市西客运站附近兰兰超市销售，现在正在卸货，请尽快组织查处。经查，2020 年 1 月 1 日晚，仇益涛驾驶云 EQ5525 微型车从“黑窝点”运输烟花爆竹到兰兰超市销售，在卸货过程中发现被举报后仓惶驾车逃逸，致其驾驶车辆左前侧和举报人右手肘发生轻微擦碰。2020 年 1 月 2 日凌晨，举报人一行再次到烟花爆竹“黑窝点”查看，发现仇益涛等人驾驶云 E9A737 微型车正在“黑窝点”转运烟花爆竹。楚雄市公安局东城派出所、西城派出所分别对部分烟花爆竹进行暂扣处理，楚雄市公安局东城派出所把仇益涛带回派出所

调查。据情报分析，“黑窝点”可能是仇益涛等人从事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中转站”，另外可能还有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的仓库。目前，此案调查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州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的相关部署和要求，深刻吸取玉溪通海“2·15”顺丰烟花爆竹零售点较大燃爆事故及2018年春节前省安委办烟花爆竹安全专项督查楚雄市现场会议教训，特对“1·01”非法烟花爆竹案件调查处理进行挂牌督办。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你市加强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迅速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安、应急、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领导为成员的联合专案组，立即对“1·01”非法烟花爆竹案件进行深挖彻查，坚决查清案件相关的非法运输、非法储存、非法销售烟花爆竹及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相关的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重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请你市清醒认识烟花爆竹旺季面临的严峻复杂的安全形势，以严厉查处“1·01”非法烟花爆竹案件为切入点和突破口，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对案件查处情况的宣传曝光力度，形成震慑效应。同时要举一反三，结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相关部署要求，全面深入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整治非法违法烟花爆竹乱象，坚决预防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请于2020年1月30日前将“1·01”非法烟花爆竹案

由 Foxit PDF Editor 编辑
版权所有 (c) by Foxit 公司, 2003 - 2010
仅用于评估。

件查处情况书面报州安委办。联系人及电话：李庆文/3374859，邮箱：cxzwhk@163.com。

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 日

抄送：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州纪委州监委，州委政法委，州委组织部，州公安局，州应急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

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 日印发